

## ITU-R M.690-1 建议书\*

工作在 121.5 MHz 和 243 MHz 载波频率的  
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EPIRB）的技术特性

（ITU-R 31/8 号研究课题）

（1990-1995 年）

## 摘要

本建议书包括拟工作在 121.5 MHz 和 243 MHz 载波频率的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EPIRB）应遵循的技术特性。

拟用于航空运输的 EPIRB 的其他特性，在《国际民航公约》相应的附件中描述。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规定了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EPIRB）的信号用途；
- b) 批准工作在 121.5 MHz 和 243 MHz 载波频率的 EPIRB 的主管部门应确保这种 EPIRB 遵守相关的 ITU-R 建议书和 ICAO 的标准和推荐的做法，

建议

- 1 工作在 121.5 MHz 和 243 MHz 载波频率的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EPIRB）的技术特性应符合附件 1。

## 附 件 1

工作在 121.5 MHz 和 243 MHz 载波频率的  
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EPIRB）的技术特性

工作在 121.5 MHz 和 243 MHz 载波频率的 EPIRB 的技术特性应遵守以下条件（见注 1）：

- a) 在正常天线条件和位置上的发射应是垂直极化的并且在水平面基本是全向的；
- b) 载波频率应是幅度调制的（33%的最小占空因数），具有最小 0.85 的调制深度；
- c) 发射信号是用于在 1 600 Hz 和 300 Hz 之间不小于 700 的范围内向下的音频扫描对载波频率进行调幅得到的音频特征信号，扫描重复率为每秒 2-4 次；

\* 应提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和 COSPAS-SARSAT 秘书处注意本建议书。

- d) 发射应包括清楚定义的不同于调制边带分量的载波频率；特别是，在每次发射中应在下列频率范围内包括至少 30% 的功率：

在 121.5 MHz 上，载波频率的  $\pm 30$  Hz；

在 243 MHz 上，载波频率的  $\pm 60$  Hz；

- e) 发射类别应是 A3X；然而，符合以上 b)、c) 和 d) 要求的任何调制类型也可以使用，只要它不损害无线电信号的精确定位。

注 1 — 航空器上 EPIRB 的其他特性，在《国际民航公约》相应的附件中描述。

---